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金融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該等服務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3億元。貸款的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標準，且不低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客戶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隨著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和資金集中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預計未來兩年其業務收入及貨幣資金存款將持續增加。鑒於上述交易實際發生金額已接近有關上限，為進一步滿足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資金管理需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收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已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變更協議，以修訂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至人民幣110億元（相等於約126.39億港元）。除上述披露者，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主動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變更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變更協議的條款以及對其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股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9%，而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5%和26.4%。由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變更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上限（按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計算（含應計利息））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

2. 變更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金融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該等服務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3億元。

貸款的利率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標準，且不低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客戶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向聯通集團提供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已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變更協議（「**變更協議**」），以修訂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至人民幣110億元（相等於約126.39億港元）。除上述披露者，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3. 訂立變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為聯通集團提供的最高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04億元（相等於約8.09億港元）及人民幣41.74億元（相等於約47.96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為聯通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未超過原先制定的上限。

隨著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和資金集中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預計未來兩年其業務收入及貨幣資金存款將持續增加。鑒於上述交易實際發生金額已接近有關上限，為進一步滿足運營公司資金管理需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收入，董事會決定修訂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的上限（為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至人民幣110億元（相等於約126.39億港元）。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2017年度及本年度到本公告日為止，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聯通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含應計利息）；(ii)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及(iii)聯通集團未來對貸款的需求。

4. 各方之間的關連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過其在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中的股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9%，而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5%和26.4%。由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變更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上限（按每日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餘額計算（含應計利息））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5%，提供貸款及其他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變更協議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曉初先生、李福申先生和邵廣祿先生, 彼等亦於聯通集團擔任行政職位), 對議案主動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外, 其他董事並未在變更協議預期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且沒有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主動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 變更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 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變更協議的條款以及對其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電信服務, 包括移動寬帶(LTE FDD、TD-LTE、WCDMA)、固網寬帶、GSM、固網本地電話、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聯通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聯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 包括提供固網電話、移動、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2016年綜合服務協議」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2016年11月2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該協議,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互相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 包括: (i)通信資源租用; (ii)房屋租賃; (iii)電信增值服務; (iv)物資採購服務; (v)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vi)末梢電信服務; (vii)綜合服務; (viii)共享服務和(ix)金融服務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通BV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在本公告日持有17.9%的股權，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日持有其82.1%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集團」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通集團BVI」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集團持有其100%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人民幣0.8703 元=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或可以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8月15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